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
號
傳 真：049-2352979
承辦人：陳碧玉
電話：049-2332131轉7421
E-Mail：piyuche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人發數字第1090800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數位知能類班別.pdf、附件2_臺北院區分配.pdf、附件3_南投院區分配.pdf (109H801119_1_310945292771.pdf、109H801119_2_310945292771.pdf、109H801119_3_310945292771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110年度數位知能類實體課程開辦班別及名額分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數位知能類實體課程預定開辦14班別(詳附件1)，本學院臺北院區開辦8班別(分配名額如附件2)、南投院區開辦14班別(分配名額如附件3)。

二、參訓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

1、本學院兩院區皆有辦理之班別：請依參訓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苗栗(含)以北、宜花東及離島縣市人員請參加臺北院區班別；臺中(含)以南縣市人員請參加南投院區班別。

2、僅本學院南投院區開辦班別：無須區分參訓人員之服務地點，請依分配名額遴派人員參訓。

(二)學員須自備筆電班別：本學院臺北院區之「多媒體雲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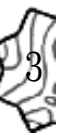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12/31



1090300265

有附件



工具應用班」、「辦公室雲端工具應用班」、「免費軟體及資源應用研習班」等3班別，參訓學員須自備筆記型電腦。

三、上開班別將於各班別開班日期前2個月，由本學院發函調訓，請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遴員參訓。相關事宜請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分機7421，Email：<mailto:piyuchen@hrd.gov.tw>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數位學習組

